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产品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HBsAg持续消除的增加适应症（以下简称“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派格宾

通用名称：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400023,CXSS2400024,CXSS2400025,CXSS2400026

证书编号：2025S03097,2025S03098,2025S03099,2025S03100

上市许可持有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HBsAg持续消除抑制（检测不到）的临床治疗结果。上述研究结果为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提供了确证性证据医学证据，派格宾作为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药品，将成为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之一，为未来联合治疗方案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基础，助力更多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实现更高的治疗目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适应症的获批，将进一步增强派格宾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容易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科技”）的经营所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倚天科技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倚天科技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内已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倚天科技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1,0000	1,0000	3,0000	0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倚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L5PL0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号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深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项目：项目建设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苏格兰建设英国首个全产业链一体化风电机组制造基地，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142.10亿元（以2025年10月1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该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英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最终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因无法获得批准导致本次投资项目终止；同时该投资项目涉及国际情况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预测；且存在海外经营与管理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其中的重大投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苏格兰建设英国首个全产业链一体化风电机组制造基地，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142.10亿元，将用于建设海上与漂浮式风电机组制造工厂，该计划预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期：建设先进的风电机舱与叶片制造厂，计划2028年底实现首批投产；

第二期：扩建生产线，加速英国漂浮式风电技术的规模化生产；

第三期：进一步扩展至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其他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22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及未来银行融资）。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与英国政府和苏格兰政府进行了深入地讨论，并与英国国家能源公司（Great British Energy）、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苏格兰国家投资银行（Scottish National Investment Bank）、英国王室地产业（The Crown Estate）及英国出口信贷署（UK Export Finance）进行了详细的商业磋商。

●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海外市场潜力巨大，走向海外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步。公司始终坚定深耕海上和海外市场，通过本次海外

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打造一个服务于英国、欧洲及其他非亚洲市场的海上风电中心，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海上风电产业的重要参与者。

2. 本次投资将公司先进的海上风电技术引入北海区域，有助于加速漂浮式风电技术的商业化进程。通过在当地设立完整的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将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英国落地，增强自身在全球海上风电技术标准制定和产业升级中的引领地位。

3. 本次拟海外新建厂将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助力公司海外业务本地化和人才属地化。公司漂浮式风电技术也将对英国实现其清洁能源转型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全球经济趋势和各国绿色能源发展政策导向。

3. 欧洲与中国在法律制度、地缘政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市场竞争、人才团队建设、内部运营管理等诸多挑战，存在一定的海外经营与管理风险。

4. 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未来收入可能需通过外汇进行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5.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获得上述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最终批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其中的重大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

## 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0	-	2025/10/17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05,647.6元。

4.实施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本公司按每股0.072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将按股票交易过户时点的不同享受不同的税收待遇，具体股息红利实际到账时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申报的股息红利实际到账日确定。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6.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05,647.6元。

4.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